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9号）发布之日（2025年8月17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9月23日），孙庄街道办事处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9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60号）发布之日（2025年8月17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9月23日），孙庄街道办事处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60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孙庄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61号）发布之日（2025年8月17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9月23日），孙庄街道办事处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61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孙庄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3号）发布之日（2025年5月19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6月26日），孙庄街道办事处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3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4号）发布之日（2025年5月19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6月26日），隆政街道办事处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4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情况说明

自《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2号）发布之日（2025年5月19日）至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截止2025年6月26日），隆政街道办事处收到书面意见共0份。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海安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5〕52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